

The 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is the authoritative version on which this unofficial translation is based.

[Towards Better Sharing of Cultural Heritage — A Call to Action to Policymakers](#)

促进文化遗产共享

呼吁政策制定者采取行动

知识共享政策指南

“你能允许……公众被剥夺如此有用和珍贵的东西吗？……这种损失一旦发生，世界上将没有人……能够弥补它。”加布里埃尔·诺德 (Gabriel Naudé) (1600-1653) 法国图书馆长和学者 1

前言

文化遗产的保护、获取、共享、使用和再利用是繁荣且有复原力的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已被证明对可持续发展有重要贡献。但不充分、不存在或不明确的公共政策——尤其是版权和相关法律——往往会给文化遗产带来不必要的障碍。在知识共享 (CC)，自从 20 多年前首次推出版权许可以加强各种创意内容的共享以来，我们就清楚这一点。事实上，CC 法律工具就是专门为消除这些政策障碍而创建的，许多文化遗产机构 (CHI) 已成功利用它们发布了近 500 万张数字开放图像。例如，仅在过去几年，法国巴黎博物馆、美国史密森学会、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克利夫兰艺术博物馆、新西兰奥克兰博物馆、意大利都灵的埃及博物馆等博物馆，已全部使用 CC 工具或许可证发布内容。斯洛文尼亚国家和大学图书馆以及意大利罗马国家中央图书馆等图书馆也通过 CC 工具提供了馆藏。档案方面的案例包括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历史档案馆、澳大利亚昆士兰国家档案馆、乌拉圭蒙得维的亚摄影中心和意大利 Ricordi 摄影档案馆。虽然 CC 法律工具促进了全球共享，但它们并不是解决数字化文化遗产共享所有困难的灵丹妙药。它们是创作者和权利持有者选择更灵活的共享模式的最简单方式，但它们并没有为每个人建立通用的共享框架。通过 CC 公共领域贡献 (CC0) 等标准豁免培育“自愿公共领域”等方法大有帮助，但它们永远无法完全取代适当的法律和可依法自由使用内容的实际公共领域。因此，尽管越来越多地使用 CC 法律工具作为全球共享标准，但许多人在数字环境中访问、共享和(重新)使用 CHI 中的内容时仍然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因此，需要进行政策改革，以填补开放许可“补丁”针对普遍的多维问题留下的空白。需要在全球范围内更好地共享文化遗产，即：

- 包容、公正和公平地共享——每个人都有广泛的机会获取内容、贡献自己的创造力，并因其贡献而获得认可和奖励。
- 共享是互惠的——我们重新平衡我们现在生活的扭曲世界，在这个世界中，少数人生产并从许多人消费的作品中获利。
- 可持续的共享——公开参与公共资源是默认做法，而不是例外。为了满足这一需求，本行动呼吁对挑战进行了明确的诊断，并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建议，以实现积极的政策变革，以便我们能够利用更好地共享文化遗产的变革力量，造福于机构、个人、社区和整个社会。我谨向为这一重要资源做出贡献的所有人表示深深的感谢。感谢您的知识、专业、热情和奉献精神，以实现更好地分享。

凯瑟琳·斯蒂勒 (Catherine Stihler), 知识共享组织首席执行官, 2022 年 12 月

二十多年来, 知识共享 (CC) 一直活跃在文化领域, 促进信息、思想和文物的开放共享, 以建设一个更加公平、易于访问和创新的世界。在更好地共享文化遗产的愿景指引下, CC 正在全球范围内推动政策改革。通过提出五项具体行动, 我们的目标是支持世界各地的政策制定者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及相互之间改革政策, 特别是版权法, 以便为了公共利益更好地共享文化遗产。这些行动为更好地共享这一共同愿景奠定了基础, 强调任何政策框架都旨在以平衡的方式为多个利益相关者服务: 从文化遗产的创造者到(再)使用者, 再到文化遗产机构以及许多其他参与者。政策制定者应该:

保护公有领域不受侵蚀

采取明确而有力的政策, 明确规定公有领域材料的忠实复制不得受到技术、财务、法律或合同限制的阻碍。

提供一种机制来质疑版权主张或质疑对象在公有领域的合法地位。

缩短著作权保护期限

缩短保护期限。

使保护依赖于注册(或其他手续)。

抵制将版权条款进一步延长的提议。

让确定作品是否为孤立作品尽可能地简单。

保护文化遗产机构免于承担责任

在无法免除责任的情况下, 限制对文化遗产机构的制裁和补救措施。

创造一个安全的港湾, 让文化遗产机构合法开展活动, 包括向用户在线提供藏品, 并鼓励它们在权利人提出侵权索赔时遵守通知和撤回机制。

法律允许文化遗产机构开展必要的活动

使文化遗产机构能够复制受版权保护的遗产, 并将其提供给公众使用和再利用, 用于非商业目的。

允许所有必要的活动, 允许用户将遗产用于非商业目的, 并利用遗产参与公共话语。

确保尊重、公平、多样性和包容性

除文化元素的公有领域地位外, 还考虑可能制约获取、使用和再利用条件的其他法律、道德或合同限制;

承认出于道德原因, 访问和再利用限制可能是合理的;

与来源社区接触和联络, 以确定数字化和提供馆藏的框架;和清晰的沟通和教育

他们的用户关于使用和再利用的条款, 以及由此建立的任何条件, 使共享更加公平。

关于本指南

起源

二十多年来，知识共享（CC）一直活跃在文化领域，促进信息、思想和成果的开放共享，旨在建立一个更加公平、更加便利和更加创新的世界。CC的遗产为我们的开放文化计划²注入了活力，并为我们目前促进文化遗产更好共享的努力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022年4月，我们发布了一份题为“促进文化遗产共享——版权改革议程”³的政策文件，该文件由知识共享版权平台⁴的成员和来自世界各地的CC朋友共同编写。本文件探讨了支持更好地共享的关键高级别政策问题，重点关注文化遗产机构（CHI）所持有的遗产，如画廊、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等（GLAMs）。虽然它是一份著名的参考文献，但其并非旨在成为一个简单、简洁、易懂的资源。后者正是本指南的目的。

目标和受众

本文件旨在支持政策制定者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和跨司法管辖区改革政策，特别是版权法，以实现更好的文化遗产共享，以符合公共利益。它为更好地分享这一共同愿景奠定了基础，强调任何政策框架都旨在以平衡的方式为多个利益相关方服务：从文化遗产的创造者到（再）使用者，再到 CHIs，以及许多其他行动者。

本指南面向世界各地的政策制定者：在政府部门、部委、立法机构或其他公共机构工作的人员，以及负责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围绕公共政策或规则（例如法律、法规等）制定和决策的人员。

在文化遗产或其他部门，特别是创意、教育或研究部门的机构环境中工作的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以及任何有兴趣为公共利益的获取、共享、使用和再利用文化遗产带来积极变化的人，也可能对此感兴趣。

实现人人享有开放文化的迫切需求

文化遗产面临哪些挑战？气候变化、健康危机、武装冲突……以及版权？

世界历来存在危机、冲突和生存的巨大威胁，政策制定者迅速采取行动，以保护受灾者的生命和财产。一个经常被忽视的危机，尽管同样重要，那就是文化遗产的不可挽回的损失——当地的历史、艺术和文物，以及一个地区的知识，这些往往与人们的身份密切相关，不容易获得和分享，更不用说取代了。仅在过去几年中，世界就经历了越来越多的挑战。

COVID-19 大流行等健康危机可能会对文化遗产部门产生严重影响。例如，许多图书馆在封锁期间被迫关门，在数字环境中继续向用户提供资料和服务（例如数字借阅和在线讲故事）时面临障碍。⁵

人道主义和武装冲突，例如乌克兰以及中东和非洲部分地区的战争，仅举几例，需要努力保护具有数百年历史的文化遗产，以免它永远消失，例如在叙利亚古城巴尔米拉被毁后正在进行的数字化和重建工作。⁶

气候变化导致的海平面上升威胁着物体、遗址、纪念碑、整个城市甚至整个国家。⁷近年来，我们已经看到，无论是由气候变化、人类忽视还是冲突引起的野火，都严重威胁了巴西⁸、南非⁹和复活节岛（智利）¹⁰等地的文化遗产地和机构。¹¹

实现人人享有开放文化的迫切需求

面对战争、饥荒和自然灾害，保护、获取和分享文化遗产已经很困难了。一个复杂的、通常鲜为人知的挑战是版权法。版权法不允许充分利用公有领域，不允许对教育¹²和其他合法用途进行例外与限制，不允许机构利用现代技术对其馆藏进行数字化、保存和访问，使人们获取和享受文化遗产以及文化遗产机构¹³（CHI）履行其重要使命变得更加困难。在数字环境中尤其如此，随着互联网的出现，公众对获取 CHI 中的信息、知识和文化的期望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资源有限等因素发挥了作用，但政策框架往往是罪魁祸首：无法跟上技术进步的步

伐，如今仍然不适合数字时代，这对我们共同的使命产生了负面影响，即增加知识的普遍性，加强协作知识的产生，并促进对文化创造力的参与。不恰当的版权法将我们整个世界的文化遗产生态系统置于危险之中。这种情况必须改变。开放知识和知识共享（CC）等组织已经构建了标准化工具，使个人和机构更容易将内容设置得尽可能自由。这些工具是对权利的放弃，旨在将内容置于有时称为“自愿公有领域”的状态。

但这种方法有明显的局限性，最突出的是根据国家版权法不可能完全放弃版权的司法管辖区。为了在此类司法管辖区仍然有效，豁免工具包含无条件的后备许可、不执行的主张等。在许多情况下，这种复杂的结构可能会失败，一般合同法提供了最明显的情况，很明显，标准工具只能是补丁，而不是解决版权制度的问题。¹⁴

什么是文化遗产，“享受”它意味着什么？

“从最广义上讲，文化遗产既是一种产品，也是一种过程，它为社会提供了丰富的资源，这些资源是从过去继承下来的，在现在创造的，并为子孙后代的利益而赋予的。”¹⁵——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参与文化生活是一项人权，获取和享受文化遗产是参与文化生活的必要条件。¹⁶ 获取和分享文化遗产是一项普遍的基本权利，必须得到维护。

不恰当的版权法将我们整个世界的文化遗产生态系统置于危险之中。这种情况必须改变。

实现人人享有开放文化的迫切需求

为什么保持对文化遗产的获取和更好地分享很重要？

文化遗产在我们的社会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能够获取、研究和再利用遗产以及相关信息和知识，使我们能够从错误中吸取教训，并建立在祖先的创造力之上。获取文化遗产对于社会借鉴过去的经验教训，以便为未来找到目标至关重要。

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在网上获取遗产，这一点变得更加重要，分享和合作的可能性是巨大的，但法律是限制性的。当人们在获取遗产方面面临这样的挑战时，他们如何理解自己的现在并可持续地建设自己的未来？他们如何从历史的错误中吸取教训，参与生成性创造周期，并享有接触文化的基本权利？如果我们想为所有人建立一个可持续的未来，我们需要释放数字时代的可能性，以造福CHI及其用户，并开放文化遗产，使其摆脱不当限制。

什么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它们与开放文化有何关系？

正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¹⁷ 和 2022 年世界文化宣言¹⁸ 所强调的那样，文化是一种全球公共产品。公共产品是可以自由分享和享受的，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地方分享和享受。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话来说，“文化是人民和国家之间的桥梁……也是实现相互理解和加强基于全球行动的人权和尊重多样性的关键。”¹⁹

文化是所有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基础，特别是相关目标包括目标 16.10²⁰ 关于公众获取信息和基本自由，以及 11.4²¹ 关于保护和保障文化遗产。人们呼吁将文化本身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而CHI是公认的可持续发展推动者，可以帮助实现这些目标。

当人们在获取过去的遗产时面临这样的挑战时，他们如何理解自己的现在并可持续地建设自己的未来？

实现人人享有开放文化的迫切需求

更好地分享文化遗产有什么好处？

公开分享文化遗产，不仅对解决世界最大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也是提升和丰富文化生活、使藏品与数字时代相关的积极手段，尤其是在各大共享平台上。例如，2018年，大都会艺术博物馆在维基百科上的知名度提高了385%，由于其开放获取政策，每月达到1000万人。²³在2021年，英国的Wellcome Collection宣布其图像在维基百科上的浏览量已超过15亿次。²⁴

开放文化可以帮助CHI和公民社会：

- 尽可能广泛和公平地促进普遍获取文化遗产，
- 使创作者和艺术家能够发现、分享和重新混合文化遗产材料，
- 支持数字空间中的当代创造力，
- 通过公平的薪酬和开放的、财务上可持续的模式，成为可持续文化和社会发展的引擎，
- 成为文化传播和振兴的催化剂，
- 促进世界记忆的保存，
- 促进文化间对话和理解，
- 在制度环境内外对当代文化和创造力产生积极影响，
- 创建、采用和实施支持所有这些目标的开放文化政策。

值得注意的是，通过更好的分享来庆祝文化遗产可以减少协作知识建设的障碍，有助于增进跨文化理解，并使每个人都能立即参与到积极的创造力循环中。²⁵

如果我们不采取行动会怎样？

如果我们不采取行动改革政策框架，我们将集体面临以下风险：

- 破坏机构在数字环境中的公益活动，
- 在CHI由公共资助的范围内，实现投资回报率低下，
- 通过限制为普及知识和文化提供机会的努力而加剧不平等，
- 在世界数字文化遗产中留下了一个黑洞，²⁶
- 在数据主权、数据访问和文化遗产之间造成脱节；
- 使社会成员与他们的历史疏远，
- 导致社会记忆力缩短和注意力下降，
- 重演历史上最糟糕的情况
- 参与文化讨论的人越来越少，从而放弃了创造空间来相互学习和知识构建，
- 将获取和分享权完全掌握在私人的、有利润意识的行为者手中，减少了可用资源的多样性，使我们的遗产容易受到富人和有权势的人的异想天开的影响。

是时候采取行动了。

促进开放文化和更好地分享文化遗产的五项行动

为了实现更好的共享，文化遗产机构(CHI)需要能够自由地获取、收集、数字化、变换文化遗产，并将其在机构内和互联网上向其服务的人们提供。这是他们公共利益义务的一部分。当然，如果人们不能将遗产用于私人学习、模仿、研究或批评以及其他能够行使基本权利的活动，那么CHI保存和提供遗产就是不够的。因此，CHI必须获得更强的能力，使每个公众成员都能享有无限、广泛获取的能力，并尽可能地分享和(再)利用文化遗产。因此，需要制定明确的遗产支持政策，并延伸到用户和整个遗产共享生态系统。为了实现这些目标，版权法、社会规范以及实践和行为(可能都构成“政策框架”的一部分或与“政策框架”相关)需要改变，其中大部分可能受到政策制定者的直接影响。

我们所说的“政策框架”和“规则”是什么意思？

在本文件中，政策框架是一套规则，用于管理机构和人民对文化遗产的获取和使用——无论是地方的、国家的、区域的还是国际的。为了实现共同、持久的解决方案，需要考虑许多政策领域，包括：版权及相关权、数据保护、隐私、传统知识、伦理、文化权利、文化遗产和公共部门信息等。由于版权对于文化遗产的生产、共享和使用方式至关重要，因此它是开始推动积极变革以更好地共享的好地方。

以下是实现这一必要变革的五项具体行动：

1. 保护公有领域不受侵蚀
2. 缩短著作权保护期限
3. 法律允许文化遗产机构开展必要的活动
4. 保护文化遗产机构免于承担责任
5. 确保尊重、公平、多样性和包容性

行动1: 保护公有领域不受侵蚀

问题: 外部威胁正在侵蚀公有领域，并为公有领域材料的非原创复制品设置障碍

公有领域材料的数字复制品——它们都属于公有领域——被困在若干障碍和限制之下，从而侵蚀了公有领域。侵蚀是因各种威胁而发生的。

技术: 机构、平台或软件对数字对象使用数字版权管理 (DRM)，例如水印； 27

财务: 机构收取下载图像或收藏的费用，只能在付费前提下使用；

法律:

版权法——机构对非原创数字复制品主张第二层版权； 28

文化遗产法——在一些国家(如法国、意大利、保加利亚、希腊等)，根据文化遗产保护法，机构中持有的公有领域作品的数字副本不能自由地为商业目的重复使用；

商标法——机构对公有领域的文化遗产使用商标保护来防止自由再利用(或试图这样做)； 29

合同: 机构通过服务条款应用合同约束来限制重复使用。

现状

→ 大英博物馆收取179英镑的费用，以下载19世纪艺术家Hawing Hogarth的公共领域画作的复制品。 30

→ 2019年，柏林新博物馆发布了3000年前古埃及纳芙蒂蒂半身像的3D扫描件，该半身像在CC BY-NC-SA许可下在博物馆展出。 31

→ 2022年，佛罗伦萨乌菲齐美术馆对法国设计师让·保罗·高缙耶 (Jean Paul Gaultier) 使用文艺复兴时期艺术家波蒂切利 (Boticelli) 的公有领域画作《维纳斯的诞生》提起法律诉讼。 32

→ 梵高博物馆的服务条款将荷兰艺术家的公有领域作品的重复使用限制在非商业情况下。 33

→ 2016年, 弗雷德里克·肖邦国家研究所颁布了一项保护他的名字和公众形象的法令, 并申请为“肖邦”一词注册两个商标。34

建议

公有领域必须受到法律的具体和明确保护。虽然承认在分享和再利用公有领域作品时偶尔会考虑文化或道德因素(见行动5), 但法律必须明确规定, 公有领域材料可以合法地自由再利用, 包括用于商业目的。公有领域作品的数字副本应由任何人出于任何目的自由重复使用, 并且不得受到其他法律、合同或财务或技术障碍的限制。政策制定者应:

- 采取明确而有力的政策, 明确规定公有领域材料的忠实复制不得受到技术、财务、法律或合同限制的阻碍。
- 确定公有领域文化遗产材料的非原创性忠实复制品不产生版权(或相关权), 使公有领域的作品仍属于公有领域。35
- 禁止使用合同、技术措施或金融手段来限制对公有领域材料的获取和使用。
- 提供一种机制来质疑版权主张或质疑对象在公有领域的合法地位。
- 创建诉讼主张(即基于用户的权利, 以质疑滥用或不正确的版权主张) 和负责审查此类质疑的行政机构。36

行动2: 缩短版权保护期限

问题: 版权持续时间过长

遗产受到版权保护的时间很长, 并且越来越长。根据现行国际法, 版权保护必须持续到创作者去世后至少 50 年, 但各国的法律差异很大。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 该条款是作者的寿命 + 70 年,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 它甚至更长——墨西哥是寿命 + 100 年。我们目睹了一种令人担忧的趋势, 即保护期限不断延长, 这有可能将文化遗产从公有领域中移除。37

孤品和非商业作品带来了额外的挑战, 而保护时间过长又加剧了这些挑战。38 CHI通常不是其所收藏作品的作品权利人, 而作品的保护期限如此之长, 以至于通常无法找到有关当前权利人是谁或如何联系他们的信息。为了利用孤品制度, 宣布一部作品在法律上是孤品, 这是非常耗时和困难的。过长的版权期限加剧了这些问题, 因为作品进入公有领域的时间不断延迟, 而且永远无法明确预测。在一些司法管辖区, 版权期限的不断延长也使得确定作品的真实版权状态变得极其困难。39

对经济利益与保护条件之间联系的研究一致表明, 目前的保护条件对大多数文化表现形式来说并不是最佳的。2016年, 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Australian Productivity Commission)发现, “澳大利亚版权保护的范围和期限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扩大, 通常没有透明的循证分析, 现在过于偏向于版权所有者。虽然一个单一的最佳版权期限可以说是难以捉摸的, 但它很可能是在死亡后不到70年。44

现状

→ 在期限较长的国家, 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书籍相比比期限较短的国家较少。

→ 孤品(仍受版权保护但无法确定或定位其权利人的作品)在文化机构的收藏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2012年, 大英图书馆估计其受版权保护的馆藏中有 40%(共 1.5 亿件作品)是孤品。

→ 版权创造了一个20世纪获取遗产的黑洞;1940年至2000年间创建的遗产材料在欧洲的数字可访问存储库中的代表性不足,从而扭曲了我们近代历史的视角。

建议

政策制定者应:

- 缩短保护期限。
- 使保护依赖于注册(或其他手续)。
- 抵制将版权条款进一步延长的提议。
- 在将作品确定为孤品时尽可能地简单。

行动3:在法律上允许文化遗产机构开展必要的活动

问题:由于版权限制, CHI无法完成其使命

CHI需要复制其收藏中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以达到保存目的(例如,解决变质风险)。他们还需要进行各种用途,使作品向公众开放,包括数字展示、在线审评、数字借阅、获取和再利用等。此外,文本和数据挖掘(TDM)过程对文化遗产研究至关重要,它需要复制文本或要挖掘的作品,以揭示文本或数据中的模式、趋势和相关性。并非所有司法管辖区都明确允许TDM。此外,大多数司法管辖区没有明确允许在非商业网站上向普通观众展示遗产,而无需向权利人(代表)支付报酬。

这些使用通常受到版权限制,除非适用例外或限制(E&L),否则通常被视为侵权。E&L的存在是为了平衡创作者的权利与社会的需求——它们包括用户权利、开放规范⁴⁷(即对版权例外的开放方法,如合理使用和公平交易)等概念,以及具体的法定例外。不幸的是,它们往往不足、被缩减甚至不存在,这使得版权不利于CHI的使命。这意味着,在现实中,遗产无法以当今最开放的方式和地点享受:数字和在线。尽管CHI的使用通常具有非商业性质,并且不影响作品的正常利用,但情况确实如此。不仅CHI的基本活动受到版权限制的约束,而且公众也被剥夺了对遗产的重要使用,以供欣赏以及用于公共话语,如评论、模仿或戏仿。⁴⁸

现状

→档案馆有时无法保存他们所持有的文件的副本,尽管气候变化可能会造成严重损失。

→图书馆通常只能在专用终端(而不是远程)上提供对现场工作数字副本的访问。

→目前大多数残疾版权例外仅关注视力障碍(不包括其他身体、认知或发育障碍)。因此,它们只允许访问与印刷障碍相关的内容(即书籍和盲文/大字体/音频格式),而不是更广泛的创意主题。

→当版权例外在边境停止时,信息在州边界内受到限制。

→无法合法规避的技术保护措施(TPM)用于以电子书等电子方式分发的文学作品,使个人无法以非侵权的方式使用这些作品。这阻碍了严重依赖TDM的文化遗产研究。

行动3:在法律上允许文化遗产机构开展必要的活动

建议

必须允许机构开展一切必要的活动,以履行其公共利益使命并为其用户服务。政策制定者应:

- 使文化遗产机构能够复制受版权保护的遗产，并将其提供给公众使用和再利用，用于非商业目的。
- 允许所有必要的活动，允许用户将遗产用于非商业目的，并利用遗产参与公共话语。

这些行为需要通过使用适合数字时代和面向未来的 E&L 形式的清晰、明确的语言（包括用户权利、合理使用等开放规范或法定例外）来得到适当的保护。此类例外与限制必须是强制性的，不受报酬的约束（例如，不得以类似于强制许可的模式实施），并不受合同覆盖。⁵⁶ 在最后一项上，许多 CHI 受到许可协议的约束，这些协议明确剥夺了它们依赖例外情况开展正常活动的的能力，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马拉喀什条约》所保证的例外情况。⁵⁷ 合同条款应尽量减少或取消例外所允许的使用。⁵⁸ 下文详述了 CHI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至少需要进行且需要获得版权法允许的具体活动。为确保此类活动能够合法进行，版权法必须保证完整且不受限制地应用 E&L。

文化遗产机构及其使用者的最低必要例外与限制

文化遗产机构必须至少能够：

1. 复制他们收藏的作品：

CHI 必须能够复制其收藏中的作品：

- 出于保存目的，
- 满足残疾用户的需要，
- 用于其馆藏的文本和数据挖掘。

2. 向公众提供作品：

当遗产可以被公众访问、分享和享受时，保留遗产是有意义的。因此，CHI 必须能够：

- 展示和展览他们的藏品，包括以数字方式，
- 出借原生数字化的电子作品和数字化作品，
- 为教育或私人目的（例如研究和私人学习）提供访问和允许使用（数字化）作品，
- 当作品的商业利用自然结束时，将作品用于非商业目的。

3. 实现作品的重复使用：

除了访问作品外，CHI 用户还必须能够：

- 出于教育或私人目的（例如研究和私人学习）访问和使用作品，
- 进行文本和数据挖掘，
- 应用全景图自由。
- 在公共演讲和新闻报道的背景下使用作品。
- 将作品用于引用、批评、评论和戏仿、讽刺和模仿。
- 进行变革性使用，例如混音和其他形式的用户生成内容。

有效的可操作性和应用要求

所有这些例外或限制必须是：

- 取而代之的是清晰、易于理解、连贯和一致的政策。
- 法律上确定且明确。

- 易于享受并从中受益。
- 灵活——应对不可预见的情况或边缘情况。
- 适应数字时代和面向未来——例如，它们应该涵盖原生数字和数字化作品，并考虑到技术的进步。
- 强制性——构成版权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不作为建议或全行业许可协议的一部分。
- 合同不可放弃或被合同推翻。
- 不收取报酬——没有法定或强制许可要求。
- 适用于和协调司法管辖区——允许跨境使用和国际合作。
- 不受数字版权管理和技术保护措施的阻碍。

行动4: 保护文化遗产机构免于承担责任

问题: 版权给机构带来不公平的责任负担

为了履行其保护遗产和促进遗产共享、参与和交流的使命，CHI必须对其收藏中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进行特定的使用。由于这些使用在复杂且不明确的版权法下可能被允许也可能不被允许，因此机构在版权侵权的风险（真实或感知）下运作。对版权侵权的制裁和损害赔偿可能很严厉，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机构可能会收到索赔函，但投诉从未诉诸法庭，法庭可能会对其进行法律挑战。因此，机构因版权焦虑而采取了规避风险的方法，避免开展必要的活动来履行其使命。

现状

→ 对于许多图书馆员来说，版权被视为一个“困难”的领域，可以激发回避行为并导致焦虑。⁵⁹

→ 荷兰的多起法庭案件严重限制了人们对20世纪数字化荷兰遗产的享受。特别是三起案件导致数字化遗产从公开的在线平台上大规模被预防性地删除。⁶⁰这对机构产生了寒蝉效应，并限制了遗产的在线可用性。这也导致花费宝贵的资源来寻找创作者和权利人以使用其作品，即使CHI的共享不会损害这些作品的正常利用。

建议

机构在履行公益使命过程中的善意使用（特别是非商业用途）不应被视为侵犯版权，也不应追究机构的责任。政策制定者应：

- 免除文化遗产机构善意行事的责任。
- 在无法免除责任的情况下，限制对文化遗产机构的制裁和补救措施。
- 创造一个安全港，使文化遗产机构能够合法地开展活动，包括向用户在线提供馆藏，并鼓励他们在权利人提出侵权索赔时遵守通知和删除机制。⁶¹

行动 5: 确保尊重、公平和包容

问题: 文化遗产的获取和分享并不总是公平、尊重或包容的

在某些情况下，当馆藏包含以下情况时，履行CHI的使命，即提供馆藏可能会很复杂：(1)属于边缘化社区的遗产材料，这些社区被排除在获取和参与文化遗产共享之外；(2)在殖民化背景下获得的材料(3)土著人民的材料；(4)被视为私人的材料（特别是在用于面部识别的情况下）；(5)代表儿童或其他弱势群体的材料；在其他敏感材料中。在这种情况下，具体而复杂的公平问题远远超出了版权与公有领域的范式，这需要采取负责任的、细致入微的、公平和尊重的方法，以及将尊重、公平和包容纳入“开放文化”等式的必要性。在知识共享组织，这构成了我们更

好地分享文化遗产的愿景的一部分。对话、信任和理解是实现这一更合乎道德、更公平的共享愿景的一些关键因素。

现状

→ 1992年，歌曲“甜蜜的摇篮曲”（收录在世界音乐专辑《深林》中）重新混音了瑞士民族音乐学家雨果·赞普（Hugo Zemp）于1970年在所罗门群岛录制的一首古老的摇篮曲的录音，该录音由一位名叫Afunakwa的女人演唱。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传统音乐档案中获取，混音版本产生了巨额利润，但未经授权、补偿或致谢 Afunakwa 或她的社区。

建议

政策制定者应鼓励各机构采取合乎道德且公平的方法来分享其馆藏，并制定政策，呼吁各机构：

- 除文化元素的公有领域地位外，还考虑可能制约获取、使用和再利用条件的其他法律、道德或合同限制；
- 承认出于道德原因，访问和再利用限制可能是合理的；
- 与来源社区接触和联络，以确定数字化和提供馆藏的框架；
- 清楚地沟通和教育用户使用和重用条款，以及由此建立的任何条件，以使共享更加公平。

附注：

1. 加布里埃尔·诺德（Gabriel Naudé），法国新闻。或者，对红衣主教马萨里尼图书馆的描述：在它被彻底毁坏之前（伦敦：蒂莫西·加思韦特，1652年），引自 *The Library: A Fragile History*，作者 Arthur der Weduwen 和 Andrew Pettegree, Profile Book, 2021年，第206页。

2. 知识共享，“开放文化”网页，<https://creativecommons.org/about/program-areas/arts-culture/>。

3. Brigitte Vézina, “CC 发布政策文件：迈向更好地共享文化遗产——版权改革议程 - 知识共享”，知识共享博客，2022年4月，
<https://creativecommons.org/2022/04/04/cc-publishes-policy-papertitled-towards-better-sharing-of-cultural-heritage-an-agenda-for-copyright-reform/>。

4. CC版权平台，<https://network.creativecommons.org/cc-copyrightplatform-activity-fund/>。

5.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 (IFLA), “关于Covid-19大流行对版权生态系统的影响的信息会议文稿请求”，产权组织，2022年，<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meetings/en/docs/ifla.pdf>。

6. 例如，参见《在线拯救乌克兰文化遗产》（SUCHO），<https://www.sucho.org/> 和 #NEWPALMYRA, <https://newpalmyra.org/>。

7. 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强调气候变化对基里巴斯文化财产的威胁”，可持续发展目标知识中心 | IISD, 2012年1月，<http://sdg.iisd.org/news/unescohighlights-climate-change-threats-to-cultural-property-in-kiribati/>。

8. Dom Phillips, “巴西博物馆大火：200年历史的里约热内卢机构被摧毁，损失无法估量”，《卫报》，2018年9月，<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8/sep/03/fire-engulfs-brazil-national-museum-rio>。

9. 诺拉·麦格里维, “为什么开普敦大火是南非文化遗产的毁灭性损失”, 《史密森尼杂志》, 2021年4月20日, <https://www.smithsonianmag.com/smart-news/cultural-heritage-historic-library-destroyedsouth-africa-blaze-180977539/>。
10. 法新社, “复活节岛大火对著名摩艾石像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 《卫报》, 2022年10月,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22/oct/07/easter-island-fire-causes-irreparable-damage-to-famous-moai-statues>。
11. 另见教科文组织, “文化与气候变化”<https://www.unesco.org/en/文化/气候变化>。12. 安娜·拉扎罗娃(Ana Lazarova), “欧盟版权改革对教育目的免费使用的巨大伤害”, Europeana Pro, 2021年7月, <https://pro.europeana.eu/post/the-eucopyright-reform-s-great-disservice-to-free-use-for-educational-purposes>。
1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 “从文化权利的角度来看待遗产”, <https://www.ohchr.org/en/特别程序/sr-cultural-rights/cultural-rights-approach-heritage>。
14. 这是由2013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知识共享峰会的与会者首先制定的。参见Timothy Vollmer, “支持版权改革, 知识共享”, 2013年10月, <https://creativecommons.org/2013/10/16/supportingcopyright-reform>。
15. 教科文组织, “文化促进发展指标——方法手册”, 《遗产》, 2014年, 第130页, https://en.unesco.org/creativity/sites/creativity/files/cdis_methodology_manual_0_0.pdf
https://en.unesco.org/creativity/sites/creativity/files/cdis/heritage_dimension.pdf (PDF)。
16. 法里达·沙希德,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的报告, 联合国文件。A/HRC/17/38, 2011年3月21日,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G11/122/04/PDF/G1112204.pdf?OpenElement>。另见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第27条第1款, <https://www.un.org/en/about-us/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这些权利也体现在教科文组织的各种文书和计划中, 特别是:《世界遗产公约》(1972年)第5条第 <https://whc.unesco.org/en/convention/> 款;《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年)第23条, <https://ich.unesco.org/en/convention>;和世界记忆计划(1992), <https://www.unesco.org/en/记忆世界>。
17. 联合国, 《17目标》, <https://sdgs.un.org/goals>。
18. 教科文组织, “2022年世界文化:各国通过具有历史意义的《文化宣言》”, 新闻稿, 2022年9月, <https://www.unesco.org/en/articles/mondiacult-2022-statesadopt-historic-declaration-culture?hub=701>。
1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第5期特刊:世界文化倒计时”, 2022年8月, <https://articles.unesco.org/en/articles/special-issue-ndeg5-countdown-mondiacult>。
20. 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16.10.1, <https://unstats.un.org/sdgs/metadata/?Text&Goal=16&Target=16.10>。
21. 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https://unstats.un.org/sdgs/metadata/?Text=&Goal=11&Target=11.4>。
2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前沿|文化: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2021年11月, 2022年4月更新, <https://www.unesco.org/en/articles/cutting-edgeculture-bedrock-sustainable-development>。“40多年来, 文化在促进跨政策领域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跨领域影响已得到认可。另见:教科文组织, “主要挑战”,

<https://www.unesco.org/en/keychallenges>。(“通过分享我们共同的人性, 增加知识和道德团结, 我们可以找到解决我们这个时代紧迫问题的方法”)。

23. Loic Tallon, “创造超越 metmuseum.org 的访问: 维基百科上的大都会收藏”, 大都会艺术博物馆, 2018 年 2 月, <https://www.metmuseum.org/blogs/now-at-the-met/2018/open-access-at-the-met-year-one>。

24. 爱丽丝·怀特(Alice White), “惠康收藏的图像在维基百科上的浏览量超过 15 亿次”, 2021 年 12 月, <https://stacks.wellcomecollection.org/images-from-wellcomecollection-pass-1-5-billion-views-on-wikipedia-ee9663b62bef>。

25. 参见, 例如: Melissa Terras, “开放馆藏获取: 开放数字化文化内容的制作和使用”, 《翡翠洞察》, 2015 年 9 月, <https://www.emerald.com/insight/content/doi/10.1108/OIR-06-2015-0193/full/html>; Sesana E, Gagnon AS, Bertolin C, Hughes J. “使文化遗产适应气候变化风险: 欧洲文化遗产专家的观点。”地球科学。2018;8(8):305. <https://doi.org/10.3390/geosciences8080305>, <https://www.mdpi.com/2076-3263/8/8/305>; 米娅·里奇(Mia Ridge), “从标记到理论化: 通过众包加深对文化遗产的参与”, 2013 年 10 月, 策展人: 博物馆杂志-威利在线图书馆, <https://onlinelibrary.wiley.com/doi/abs/10.1111/cura.12046>, 以及许多其他例子。

26. 朱莉娅·法伦(Julia Fallon)和巴勃罗·乌塞达·戈麦斯(Pablo Uceda Gomez), “失踪的十年: 欧洲的 20 世纪黑洞”, Europeana Pro, 2015 年 11 月, <https://pro.europeana.eu/post/themissing-decades-the-20th-century-black-hole-in-europeana>。

27. 例如, 亚马逊从用户的个人图书馆中删除了电子书, 参见: Brad Stone, “亚马逊从 Kindle 设备中删除奥威尔书籍”, 《纽约时报》, 2009 年 7 月, https://www.nytimes.com/2009/07/18/technology/companies/18amazon.html?_r=0。2010 年, 索尼停止了宽带电子书(BBeB)格式, 请参阅: 国家档案馆, “详细信息: 宽带电子书 LRF”, <http://www.nationalarchives.gov.uk/PRONOM/fmt/518>。2011 年, Microsoft 停止了 LIT 格式, 请参阅: Dan Price, “The Different Ebook Formats Explained: EPUB、MOBI、AZW、IBA 等”, Make Use Of, 2018 年 7 月, <https://www.makeuseof.com/tag/ebook-formats-explained/>。2012 年, 亚马逊停止了 Mobipocket 格式。2020 年, 谷歌宣布将停止 Readium、Readium、“Releases”<https://readium.org/development/releases/>。另请参阅 Amy Kirchoff 和 Sheila Morrissey, “保存电子书”, DPC 技术观察报告 14, 2014 年 6 月, <https://www.dpconline.org/docs/technology-watchreports/1230-dpctw14-01/file> 和 Stefan Hein, Tobias Steinke。“DRM 和数字保存: 德国国家图书馆的用例。”在 Serena Coates、Ross King、Steve Knight、Christopher A. Lee 0001、Peter McKinney、Erin O'Meara、David Pearson 主编的《第 11 届数字保存国际会议论文集》中, iPRES 2014, 澳大利亚墨尔本,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2014, <https://phaidra.univie.ac.at/view/o:378120>。

28. 参见朱迪思·布莱登(Judith Bleiden), “研究论文: 关于 Europeana.eu 的权利声明的准确性”, Kennisland, 2018 年 2 月, <https://www.kennisland.nl/en/publications/researchpaper-the-accuracy-of-rights-statements-on-europeana-eu/>, 这表明 CC 许可和工具应用于公有领域作品复制品的准确性水平较低, 以及对公有领域的负面影响(“.....对 Europeana 数据库的研究表明, 可能使用了 CC 许可证.....为已经免费提供的使用设定条件。最终, 知识共享许可的错误应用会导致复制欺诈, 从而限制了重复使用并损害了知识共享许可目的背后的基本思想。”)

29. 参见, 例如, Eleonora Rosati, “‘Le Journal d’Anne Frank’: enough distinct, to be a trade mark, says OHIM Fourth Board of Appeal”, The IPKat, 2016 年, <https://ipkitten.blogspot.com/2016/01/le-journal-danne-frank-sufficiently.html>。

30. 例如, 参见 Doug McCarthy、Andrea Wallace 和 Tala Rahal, “Hawking Hogarth - A playful excursion into the future of open access to digital collection in the UK”, 2022 年 9 月在 Icepops 2022 上的主题演讲, https://docs.google.com/presentation/d/1tp8Yp3MIWZTFdXMmgNnhacv4w3sc0P0hVL9cQuimS4A/edit#slide=id.g9e7aee9d3b_0_4。
31. 例如, 参见迈克尔·温伯格 (Michael Weinberg), “新博物馆对娜芙蒂蒂半身像的3D打印文件主张版权”, Slate, 2019年11月, <https://slate.com/technology/2019/11/nefertiti-bust-neues-museum-3d-printing.html> 和 Cosmo Wenman, “德国博物馆试图隐藏对标志性埃及文物的惊人3D扫描。今天你可以第一次看到它”, Reason, 2019年11月, <https://reason.com/2019/11/13/german-museum-tried-to-hide-this-stunning-3d-scan-of-an-iconic-egyptian-artifact-today-you-can-see-it-for-the-first-time/>, 引自克劳迪奥·鲁伊斯 (Claudio Ruiz) 和斯坎恩 (Scann), “公有领域作品的复制品应保留在公有领域”, 知识共享, 2019年11月, <https://creativecommons.org/2019/11/20/reproductions-of-public-domain-works/>。
32. Justus Dreyling、Teresa Nobre 和 Brigitte Vézina, “乌菲齐美术馆 vs. 让·保罗·高缇耶: 公共领域的视角”, Communia, 2022 年 10 月, <https://communiaassociation.org/2022/10/25/the-uffizi-vs-jean-paul-gaultier/>。
33. 例如, 参见梵高博物馆, 《收藏图像的使用和许可》, <https://www.vangoghmuseum.nl/en/about/organisation/terms-and-conditions/use-and-permissions-of-collection-images>。
34. Natalia Mileszyk, “不要将肖邦的遗产埋藏在知识产权的堆积之下”, Communia, 2016 年 8 月, <https://communia-association.org/2016/08/04/dont-bury-chopins-legacy-mountains-in-ips/>。
35. 例如, 参见关于数字单一市场版权及相关权的指令 (EU) 第2019/790号指令第14条的措辞,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19L0790&from=EN#d1e822-92-1>。另见 Alexandra Giannopoulou, “新版权指令: 第14条或当公有领域进入新版权指令时”, Kluwers 版权博客, 2019年6月, <http://copyrightblog.kluweriplaw.com/2019/06/27/the-new-copyright-directive-article-14-or-when-the-public-domain-enters-the-new-copyright-directive/>。
36. 参见 Wallace, Andrea 和 Euler, Ellen, “重新审视公有领域文化遗产的获取: 欧盟和国际发展”(2020 年 2 月 1 日)。IIC 知识产权与竞争法国际评论 51, 823-855 (2020), <https://ssrn.com/abstract=3575772> 或 <http://dx.doi.org/10.2139/ssrn.3575772>
37. 例如, 参见 Brigitte Vézina, “我们对加拿大版权期限延长咨询的回应”, 知识共享, 2021年3月, <https://creativecommons.org/2021/03/09/our-response-to-canadas-copyright-term-extension-consultation/>。
38. 例如, 参见 LIBER, “LIBER 关于商业外作品的声明”, 2022年7月, <https://libereurope.eu/article/liber-statement-regarding-out-of-commerce-works/> 和 Register of Copyright, “孤儿作品和大规模数字化: 版权登记处报告”, 2015年6月, “<https://www.copyright.gov/orphan/reports/orphanworks2015.pdf> (PDF)”。关于解决孤儿作品问题的现有资源, 例如见 Europeana, ARROW: <https://pro.europeana.eu/project/arrow> 和 EnDOW Diligent Search Publications, <https://diligentsearch.eu/publications/>。
39. 康奈尔大学图书馆, “美国的版权术语和公有领域”, 最后更新于 2022 年 1 月, https://guides.library.cornell.edu/ld.php?content_id=63800150 和 Christina Angelopoulos, “欧洲术语协调的

神话:27 个成员国的 27 个公有领域”, IVIR, 2012 年, https://www.ivir.nl/publicaties/download/IIC_2012_5.pdf (PDF)。

40. Flynn、Jacob 和 Giblin、Rebecca 和 Petitjean、Francois, “当书籍进入公有领域时会发生什么?在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和加拿大测试版权未充分利用假说”(2019 年 6 月 10 日)。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律杂志, 第42卷, 第4期, 2019年, 墨尔本大学法律研究研究论文第878号, <https://ssrn.com/abstract=3401684>。

41. 欧盟委员会,《孤儿作品——常见问题》, 2012年10月,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MEMO_12_743。

42. 朱莉娅·法伦 (Julia Fallon) 和巴勃罗·乌塞达·戈麦斯 (Pablo Uceda Gomez), “失踪的几十年: 欧洲大陆的20世纪黑洞”, Europeana Pro, 2015年11月, <https://pro.europeana.eu/post/themissing-decades-the-20th-century-black-hole-in-europeana>。

43. 例如, 参见波洛克、鲁弗斯, “永远减去一天? 计算最佳版权期限”(2009 年 7 月 19 日)。《版权问题经济研究综述》, 第6卷, 第1期, 第35-60页, 2009年, 第 <https://ssrn.com/abstract=1436186> 页; 克拉克, A. 和 Chawner, B. (2014)。“封闭公有领域: 数字环境中对公有领域书籍的限制。”第一封闭公有领域: 数字环境中对公有领域书籍的限制, 星期一, 19(6)。 <https://doi.org/10.5210/fm.v19i6.4975>。

44. 澳大利亚政府, 生产力委员会, “知识产权安排——调查报告”(2016年), 查找4.1, 第131页, <https://www.pc.gov.au/inquiries/completed/intellectual-property/report/intellectual-property.pdf> (PDF)。

45. 关于受控数字借阅, 见《图书馆未来》, <https://www.libraryfutures.net>。

46. 例如, 参见 inDICE, “inDICEs 政策简报: 在数字领域建立以社区为中心的文化遗产机构”, 2022 年 11 月,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BJcqfdbB5lDHQt926YDNpAlwoNjWo8IniOM4PvzFz2k/edit#> (建议领域 #3)。

47. 知识权利21, “CIPPM将作为知识权利21计划的一部分, 将研究纳入开放规范”, <https://www.knowledgerights21.org/news-story/cippm-to-deliver-research-into-open-norms-as-part-of-the-knowledge-rights-21programme/>。 48. 参见 André Houang, “知识共享版权平台用户权利工作组立场文件”, 2021年11月, Creative Commons We Like To Share Medium, <https://medium.com/creative-commons-we-like-to-share/working-group-on-user-rightsposition-paper-9c5e589f1c9b>。

49. 国际档案理事会, “气候变化、版权和文化遗产”, 2020 年 6 月, <https://blog-ica.org/2020/06/12/climate-change-copyright-and-cultural-heritage/>。

50. 例如, 见大英图书馆, “为什么我不能在线访问此资源?”, <https://www.bl.uk/help/explore-item-not-available>。 另见, EIFL, “达姆施塔特工业大学版权案巧妙解释”, 2016年7月, <https://www.eifl.net/news/tu-darmstadt-copyright-case-neatly-explained>。

51. 参见《WIPO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 2013年, https://www.wipo.int/marrakesh_treaty/en/。

52. EIFL, “向产权组织SCCR发表的关于版权例外在边界停止时如何拒绝信息的声明”, 2016年11月, <https://www.eifl.net/resources/声明-wipo-sccr-how-information-denied-when-copyright-exceptions-stop-border>。
53. 又称“技术保护措施”。
54. 例如, 见Dombrowski、Quinn、Rachael Samberg和Erik Stallman。“DSC #14: 您好, DMCA豁免。”数据保姆俱乐部, 2022年5月。 <https://datasittersclub.github.io/site/dsc14.html>。
55. 作者联盟, “作者联盟提交评论, 支持对 DMCA 第 1201 条的新豁免, 以启用文本和数据挖掘研究”, 2020 年 12 月, <https://www.authorsalliance.org/2020/12/15/authors-alliance-files-comment-in-support-of-new-exemption-to-section-1201-of-the-dmca-to-enable-text-and-datamining-research/>。
56. 国际图联, “保护例外免遭合同覆盖”, 2019年, https://www.ifla.org/wp-content/uploads/2019/05/assets/hq/topics/exceptions-limitations/文件/contract_override_article.pdf (PDF)。
57. 参见Giannoumis G.A., Beyene W.M. (2020) Cultural Inclusion and Access to Technology: Bottom-Up Perspectives on Copyright Law and Policy in Norway. 在: Antona M., Stephanidis C. (编辑) 人机交互中的通用访问。应用和实践。HCII 2020 年。计算机科学讲义, 第 12189 卷。斯普林格, 湛。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49108-6_25。
58. 例如, 在葡萄牙、黑山、比利时和科威特, 版权法规定, (几乎)所有例外与限制都受到保护, 不得被合同推翻 (参见国际图联, “保护例外免遭合同推翻”, 2019年, https://www.ifla.org/wp-content/uploads/2019/05/assets/hq/topics/exceptions-limitations/documents/contract_override_article.pdf, 第3页)。另见美国图书馆协会的政策立场, 版权所有 | Advocacy, Legislation & Issues (<https://www.ala.org/advocacy/版权>) 和Teresa Nobre, “实施新的欧盟保护措施, 防止版权例外的合同和技术凌驾于合同和技术之上”, Communia, 2019年, <https://www.communia-association.org/2019/12/09/implementing-new-eu-protections-contractual-technological-overrides-copyright-exceptions/>。
59. Wakaruk, A., Gareau-Brennan, C., Pietrosanu, P. (2021). “引入版权焦虑量表。”《教育与图书馆版权杂志》, 5(1), 1-38, 第3页。© <https://doi.org/10.17161/jcel.v5i1.15212> 2021 (CC BY-NC 4.0). (引文省略)
60. 例如: Pictoright v Stadsarchief Rotterdam (2014), [https://uitspraken.rechtspraak.nl/inziendocument?id=ECLI:NL:GHAMS:2017:523;Stichting Cors van Bennekom 诉 IISG \(2015\), https://uitspraken.rechtspraak.nl/inziendocument?id=ECLI:NL:RBAMS:2015:3231;以及 Voet/Roovers v. Erfgoed Leiden \(2020\), https://www.erfgoedleiden.nl/nieuws/1170-online-plaatsen-oude-foto-sgerechtshof-den-haag-vernietigtuitspraak#:~:text=Roovers%20overleed%20in%202000.,75%20per%20foto%20moest%20betalen](https://uitspraken.rechtspraak.nl/inziendocument?id=ECLI:NL:GHAMS:2017:523;Stichting Cors van Bennekom 诉 IISG (2015), https://uitspraken.rechtspraak.nl/inziendocument?id=ECLI:NL:RBAMS:2015:3231;以及 Voet/Roovers v. Erfgoed Leiden (2020), https://www.erfgoedleiden.nl/nieuws/1170-online-plaatsen-oude-foto-sgerechtshof-den-haag-vernietigtuitspraak#:~:text=Roovers%20overleed%20in%202000.,75%20per%20foto%20moest%20betalen)。
61. 例如, 参见Coad, Samuel, “数字化、版权和GLAM部门: 构建一个适合目的的安全港制度”(2019年9月6日)。(2019) 50 VUWLR 1, 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法律研究论文, 学生/校友论文编号。2019年13月, 可在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449037>。
62. Callison、Camille 等人, 2021 年。“尊重土著知识: 加拿大的版权、习惯法和文化记忆机构。”KULA: 知识创造、传播和保存研究 5(1)。 <https://doi.org/10.18357/kula.146>。

63. 有关开放共享伦理的更多信息, 请参阅 Josie Fraser, “CC Working Group 4 — Beyond Copyright: the Ethics of Open Sharing”, Creative Commons We Like to Share Medium, 2021 年,

<https://medium.com/creative-commons-we-like-to-share/beyondcopyright-the-ethics-of-open-sharing-a495bb95569d>。另见 inDICE, “inDICEs 政策简报: 在数字领域建立以社区为中心的文化遗产机构”, 2022 年 11 月, [https://docs.google.com/文档/d/1BJcqfdbB5IDHQ9t26YDNpAlwoNjWo8IniOM4PvzFz2k/edit#\(推荐区#5\)](https://docs.google.com/文档/d/1BJcqfdbB5IDHQ9t26YDNpAlwoNjWo8IniOM4PvzFz2k/edit#(推荐区#5))。

64. 《土著数据治理关怀原则》使人们有可能采取尊重和谨慎的方法来开放馆藏, 并在承认权力差异和历史背景的基础上, 赋予馆藏更深刻的意义。请参见: <https://www.gida-global.org/care>。受知识共享的启发, Local Contexts 旨在提醒用户注意规范访问、使用和再利用的社区协议, 并赋予原住民社区自主权和决策权, 以设定共享条款。奥克兰战争纪念博物馆(此处与 Open GLAM on Medium 讨论)、新西兰蒂帕帕汤加雷瓦博物馆、史密森尼开放获取价值观声明和澳大利亚应用艺术与科学博物馆的现行政策是平衡机构立场以解决敏感内容问题的良好例子。另请参阅: https://repository.ifla.org/bitstream/123456789/1720/1/ifla-journal-47-3_2021.pdf。

附注

65. 关于“深林”案的细节, 见 Brigitte Vézina, “他们进来还是出去?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公有领域: 对贸易的影响”, Christophe B Graber, Karolina Kuprecht & Jessica C Lai, eds, International Trade in Indigenous Cultural Heritage: Legal and Policy Issues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2012) 196 at 197.

图片(全部经过裁剪)

- 亨利·埃德蒙·罗斯(Henri-Edmond Cross)的圣克莱尔艺术家花园(The Artist's Garden at Saint-Clair), 大都会博物馆(The Metropolitan Museum); 公共领域, <https://images.metmuseum.org/CRDImages/dp/original/DP805782.jpg>
- 图片来自“南美洲。与阿根廷人一起度过了三年……Illustrations de Riou, etc”, 作者: Romain d'Aurignac, 第 367 页, 大英图书馆; 公共领域, [https://explore.bl.uk/primo_library/libweb/action/search.do?cs=frb&doc=BLL01014871143&dscnt=1&scp.scps=scope:\(BLCONTENT\)&frbg=&tab=local_tab&srt=rank&ct=search&mode=Basic&dum=true&tb=t&indx=1&vl\(fr eeText0\)=014871143&fn=search&vid=BLVU1nson;](https://explore.bl.uk/primo_library/libweb/action/search.do?cs=frb&doc=BLL01014871143&dscnt=1&scp.scps=scope:(BLCONTENT)&frbg=&tab=local_tab&srt=rank&ct=search&mode=Basic&dum=true&tb=t&indx=1&vl(fr eeText0)=014871143&fn=search&vid=BLVU1nson;)
- 亨利·德·图卢兹·劳特累克(Henri de Toulouse-Lautrec)的芭蕾舞演员, 芝加哥艺术学院; CC0, <https://www.artic.edu/artworks/9148/ballet-dancers>
- 12世纪国际象棋套装, 大都会博物馆; 公有领域, <https://www.metmuseum.org/art/collection/search/452204>

致谢

本指南由知识共享社区编写。特别感谢协作团队: 知识共享政策与开放文化总监 Brigitte Vézina; Maarten Zeinstra, CC 荷兰; Shanna Hollich, CC 美国; Emine Yildirim, 鲁汶大学; Camille Françoise, 前知识共享开放文化经理。排版: 康纳·本尼迪克特(Connor Benedict), 知识共享的开放文化协调员。

社区贡献者(按字母顺序排列):

苏珊娜·阿纳斯(CC 芬兰); 穆罕默德·阿瓦尔·阿尔哈桑(Mohammed Awal Alhassan)(维基人用户组Dagbani通讯经理); 詹妮弗·鲍尔; 黛博拉·德·安吉利斯(CC 意大利); 玛丽亚·德拉布奇克(Centrum Cyfrowe); Giovanna

Fontenelle(维基媒体基金会 CC Brasil + GLAM 和文化项目官员总协调员);Josie Fraser(国家彩票遗产基金);艾莉森·古兹曼(艾莉森·古兹曼)(MHz基金会发展总监/策展人);Purity Kavuri 校长(肯尼亚国家图书馆馆长);艾伦·范·克尔(meemoo);安娜·拉扎罗娃(CC保加利亚);Melissa Levine(密歇根大学图书馆版权局局长);苏珊娜·马拉扎;玛尔塔·玛琳娜·莫拉切夫斯卡;乔治·奥茨(Flickr基金会);Ngozi Perpetua Osuchukwu(图书馆员/协调员, 维基媒体, 阿南布拉网络);凯蒂·普里查德;阿比盖尔·里克林;亚当·伦特里;萨迪克·沙哈杜(MHz基金会/策展人);桑德拉·索斯特(GLAM and Culture, Wiki Movimento Brasil);Alek Tarkowski(开放未来);Andrea Wallace(埃克塞特大学);Michael Whitchurch(杨百翰大学开放式教育资源和媒体素养馆员);比约恩·维耶斯(Burobjorn.nl);Stephen Wyber(国际图联);Jennifer Zerkee(西蒙弗雷泽大学版权专家)。

反馈问题或意见？

伸出援手, 让我们知道！

发送电子邮件至 info@creativecommons.org 与我们分享您的反馈。